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马丽，女，1979年3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以(2019)川34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马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33年10月12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323.42 元，月均消费 178.7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

罪犯马丽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